



人在罪中的景況

經文：羅1:18-32; 約3:16-21

引言：

聖經是一切的標準，故以聖經的真理來看人在罪中的境況。

一．人有甚麼罪

- 1.對神的認識(羅1:18-23)，以不正確的知能去認識神，故以受造物為神。
- 2.對自己的身體(羅1:24-26)，不正確使用身體的功能，而放縱情慾，行可恥的事。
- 3.對社會人群(1:27-32)。不按真理行合理的事，反行不義，自己行惡，也歡喜別人行惡。

二．罪人的境況

- 1.不愛光倒愛黑暗(約3:19)。
- 2.不就光，反恨光(約3:20)。
- 3.不接受光，不認識創造主(約1:5-11)。

三．神對罪人的處理

- 1.將愛子賜下作罪人的救主(約3:16)。
- 2.叫世人因信耶穌而得救(約3:17)。
- 3.叫世人倚靠神的能力而遵行真理(約3:21)。
- 4.叫世人接受耶穌，而得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1:12-13)。

思想問題：

- 1.我們是否有這些犯罪行為？
- 2.我們有否罪人的境況？
- 3.我們是否體會神對世人的關係？
- 4.你我是否接受基督的救恩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